

溧阳市粮食购销有限公司粮库专用空调采购及安 装项目采购文件

智汇溧采标公[2020]11号

采 购 人：溧阳市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江苏智汇锡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〇年九月

目 录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技术要求
- 第四章 评标标准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溧阳市粮食购销有限公司粮库专用空调采购及安装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江苏智汇锡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溧阳分公司2楼代理部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0年10月16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智汇溧采标公[2020]11号
- 2、项目名称：溧阳市粮食购销有限公司粮库专用空调采购及安装项目
- 3、预算金额：240万元
- 4、采购需求：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台）	控制单价（元）
1	粮库专用空调（制冷量 \geq 16.1KW）	51	41000
2	粮库专用空调（制冷量 \geq 23.8KW）	6	51500

- 5、合同履行期限：60日历天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包含有关空调设备生产或制造或销售等经营业务的单位；
 - （2）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公告之日起至2020年9月30日，每天上午9:00至11:00，下午2:00至4: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领取地点：溧阳市建设西路58号，江苏智汇锡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溧阳分公司2楼代理部。

方式：需携带领取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领取单位公章）至领取地点现场领取。领取材料：企业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复印件）、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售价：500 元/份，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0 年 10 月 16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智汇锡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溧阳分公司 2 楼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开标前必须由投标单位基本帐户将投标诚信保证金 2 万元转至江苏智汇锡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溧阳分公司。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支行营业部，帐号：32050162633600000147，户名：江苏智汇锡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溧阳分公司。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2020 年度免收投标保证金，需提供《受疫情影响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见采购文件格式附件）。

2. 疫情期间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严格按照疫情期间管理要求，进入活动场所前须自行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品，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本人健康码，并配合现场工作人员做好体温检测、信息登记等工作。每家投标人现场参与人数不得超过 2 人。入场后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溧阳市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地 址：溧阳市溧城镇燕山路 98 号

联系方式：0519-872250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智汇锡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溧阳市建设西路 58 号景盛苑商 109

联系方式：0519-8792560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包女士

电 话：0519-87925608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溧阳市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人住址) _____的(投标人名称) _____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 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_____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招标投标。

2、定义

2.1 “招标货物”指本采购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本次招标仅接受非进口产品投标。

2.2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3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自主创新产品是指纳入国家、省、市政府有权部门认定发布的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且经过认证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2.4 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应提供生产许可证；属于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必须通过认证。

2.5 “投标供应商”指响应招标并且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标供应商应当是提供本采购文件所述货物的本国供应商。

3、投标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3.1 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见采购公告。

4、联合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采购文件构成

5.1 采购文件组成：采购公告、投标供应商须知、投标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和资信证

明文件、投标报价要求、投标文件编制要求和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合同主要条款及合同签订方式、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评标方法、评标标准、无效投标和废标条款、附件等。

5.2 代理机构如果要求投标人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投标人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6、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指定网站发布更正公告，或直接通知已领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采购单位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潜在投标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标前答疑会。如果组织潜在投标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标前答疑会的，将在采购文件或采购公告中确定时间和地点。

6.3 投标人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均应在投标截止日 15 天（或答疑会之前）前以书面形式一次性递交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对收到的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6.4 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指定网站发布变更公告，或直接通知已领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7、投标费用

7.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2 本项目的中标单位在中标后需按国家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980 号）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单位无需单独列出此项，但需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该费用。

7.3 本项目评委评标费由中标单位在中标后按实结算给采购代理机构。

8、现场情况：

8.1 投标人应自行踏勘现场并了解本项目整体推进情况，了解本项目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其它任何可能影响报价的情况，自行评估所有风险并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一旦中标，不得以未踏勘现场或采购文件数据与现场有误差等理由向业主追加费用或改变合同工期。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9、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

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2 投标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3 投标人一律采用人民币报价。

9.4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投标供应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字。

9.5 投标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 A4 规格幅面打印、胶装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9.6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10、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在《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和《商务参数响应及偏离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明确要求技术参数中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检测报告等）而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评标时不予认可。

10.2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11、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11.1 商务部分是证明投标供应商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或《受疫情影响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法人证明文件；
-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 (7) 满足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
- (8) 中、小、微企业相关声明材料（如有）；
- (9) 证明投标供应商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

以上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11.2 投标货物如果属于自主创新产品、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应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标注，并提供相应证书的复印件。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

12、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

12.1 技术部分是证明投标供应商投标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投标报价表中货物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2.2 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应提供生产许可证；实行强制认证的，应提供强制认证证书。

12.3 投标货物如与采购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并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逐条予以说明。

12.4 投标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技术资料、文件和有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技术规格偏离表》；
- (2) 《供货一览表》；
- (3) 产品质量证明(技术支持资料)。

以上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12.5 采购文件中如有要求的产品品牌或型号，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推荐的 品牌或型号，并不是限制条件，供应商可以采用不低于推荐的产品档次参与竞争。但是，所有技术和功能不得低于采购要求，并保证与原有设备的兼容，以及项目整体功能的实现。

13、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13.1 价格部分是对投标货物价格构成的说明，采购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货物仅接受一个价格。

13.2 本项目控制价为 240 万元，所有投标人报价不得高于控制价，且不得超过控制单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采购（制作）费、安装费（为完成本项目安装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电线电缆、开关插座、开孔等费用）、设备调试费、备品备件费、运输费、装卸费、损耗费、保险费、管理费、税金、技术支持与培训费、保修期内的售后维修保养费、第三方检验费等费用。

13.3 投标供应商应在《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等标明投标货物和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

13.4 《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一份单独封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查找。

14、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其他部分由投标供应商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15、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供应商应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代理机构在因投标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5.2 投标保证金应按照投标邀请规定的数额和办法缴纳。

15.3 未中标供应商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中标供应商应主动与代理机构（0519-87925608）联系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事宜，以及办理退还手续，由于投标供应商的自身原因未联系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的，其责任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15.4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时转为履约担保。采购文件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如果采购文件要求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交纳履约担保的，将在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5.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投标的；
-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三十天后，中标供应商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4)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供应商的；
- (5) 向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6)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7) 经查实属于陪标、串通投标的等。

16、投标有效期

16.1 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投标有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供应商可拒绝这种要求，并且不影响保证金退还。接收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将不会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规定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17.1 投标供应商应提交一式 3 份投标文件（1 份正本、2 份副本），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7.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由投标供应商法人代表或经正式授权人签字。

三、投标文件的递交

18、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

19、拒收投标文件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9.1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未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参加开标会；

19.2 未按投标邀请规定的数额和办法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19.3 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20、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已领取了采购文件而决定放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将放弃投标原因等以书面形式递交代理机构。

20.3 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的，撤回投标的行为将被记录在案。

20.4 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21、诚实守信

21.1 投标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1.2 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21.3 投标供应商不得以向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投标供应商有此行为的，将在有关媒体公告，并提请财政部门将投标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四、开标、评标与定标

22、开标

22.1 代理机构将在采购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2.2 开标时，代理机构将邀请监管部门代表或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或投标人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采购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供应商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22.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采购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供应商案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2.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2.5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6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代理机构报经监管部门批准后，可变更为竞争性谈判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或者终止采购活动。本次采购文件中对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技术要求和商务等要求，将作为竞争性谈判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基本要求和谈判依据。原评标委员会改为谈判小组，并根据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进行谈判，按照“符合采购需求，质量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参加公开招标投标的供应商，根据自愿原则，选择参加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23、评标

23.1 评标组织

23.1.1 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 (4) 向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3.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23.2 评标程序

23.2.1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投标邀请规定的数额和办法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以及没有《开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盖章的；

(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4)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或控制价或控制单价的；**

(5) 非实质性指标负偏离超过允许最大数量的；

(6) 标准配置或技术要求有漏项的；

(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3)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

(1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6) 资审不合格的；

(17) 改变采购工程量的；

(18) **打★的技术参数负偏离；**

(19)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3.2.2.1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采购文件中不得缺少的项目、“必须”或“应（应当）”等其他文字说明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23.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同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2.3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

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2.4 比较与评价。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3.2.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3 评标方法：详见评标细则。

23.4 根据《常财购[2020]4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微企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企业注册地经信部门出具的中小微企业认定书，或提供签署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带最新一期的企业纳税证明、社保缴纳证明时，可以认定为中小微企业。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微企业认定书或《中小企业声明函》及附件资料的，不享受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3.5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对于被行政处罚尚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否则中标、成交结果无效。对于被作出失信行为等级记录且该记录尚处于有效期内的供应商，应明确在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给予一定的份数扣减或价格增加。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对于一级失信行为供应商给予其总分值2%的减分，二级失信行为供应商给予其总分值4%的减分，三级失信行为供应商给予其总分值6%的减分。

24、定标

24.1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比照22.6款执行。

24.2 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顺序排列。

24.3 综合比较与评价后，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确定为中标人。

24.4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拒绝签订合同的，应至少向中标人支付与投标保证金相等的补偿金，以及中标人为招标、投标所发生的有关费用和双方商定的其他补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6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不得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名单。

25、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五、签订合同

26、签订合同

26.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6.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视情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重新组织招标。

26.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六、质疑和投诉

27、质疑和投诉

2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7.2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采购人，由其依法受理、处理投标人对采购文件中“技术指标、参数、资质要求、评分办法”的质疑。代理机构负责采购过程及程序方面的质疑。

27.3 质疑文件应符合财政部 94 号令要求，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1) 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公告发布时间、开标时间；

(2)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法律依据（具体条款）；

(3) 质疑相关证明文件或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4) 质疑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

(5) 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特别授

权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等。

27.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可不予受理：

-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 (3) 质疑书为传真或复印件的；
- (4) 所提交材料没有以《质疑函》命名的；

(5)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书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的，没有法定代表人的特别授权；质疑书加盖合同专用章的；

- (6) 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 (7)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8)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27.5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政府采购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

27.6 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驳回质疑：

- (1) 质疑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 (2) 质疑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在一定期限内多次质疑而无实据的；
 - (3) 质疑已经处理并答复后，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又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 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

27.7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代理机构可以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27.8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第三章 技术要求

1、总体要求

粮仓专用空调的设备选型及技术功能除能满足国家空调行业及粮食储藏行业有关技术标准要求外,如GB/T18836-2002、GB4706.1-1998、GB19576-2004、LS/T1202-2002、LS/T1204-2002等标准规范,同时要参考 Q-ZCLT17-2016《空调控温储粮技术规程》有关专业要求,达到可远程控制、防止磷化氢腐蚀、安全可靠、经济实用、操作维护方便、受粉尘环境影响较小、长期使用能够保水的总体要求。

2、设备控制要求

2.1 操作面板大方得体,开关排列有序、合理、整齐,并便于安全清理。

2.2 每个操作钮要有中文通俗标注,操作者应很容易通过说明书了解操作规程,在不会发生危险的情况下,操作设备正常运行。

2.3 有特殊作用的操作应作出明显标注,或采用防护保护。

2.4 有时段性禁止操作的地方必须采用防护保护,和做出显著文字提示。

2.5 设备采用单冷出风模式,根据仓内温度自动调节设备冷量和管道出风量,达到节能有效的目的。设备控制箱安装于动力配电箱周边或将控制设备集成安装至智能化控制平台配电柜内。

2.6 设备控温方式包括手动控温和自动控温两种方式。手动控温时要求各个功能按键触控灵敏。自动控温包括两种模式,一是定时启停控温;二是温控启停控温;两种自动控温方式均要求操作灵敏,符合自动启停要求。

2.7 按照工业级标准控制设计,配置标准 RS485/RJ45 通讯控制接口,可实现单机、联机、及远程集中控制,控制软件可实现运行时间、运行时段、温度设置、故障上报、状态返回等功能,操作界面友好、操作便捷、实用可靠,并提供控制软件源代码。

3、防腐要求

设备的控制电路、送风风机、传感器等要求使用与环境气体隔绝的密闭防爆电路、电机要求使用防止腐蚀的材质,室内送风箱及回风箱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室内无风管。

4、防粉尘要求

考虑到仓用空调的使用环境,仓用空调设备的蒸发器、换热器能够有效防止粉尘堵塞及便于的清洗维护设计。

★5、长期使用粮食保质保水的功能要求

要求仓用空调具备阶梯降温功能,防止快速降温引起储粮粮情稳定性变化和储粮品质变差,空调设备运行过程中能够有效控制蒸发温度,达到不结水或少结水,粮仓长期使用达到保质保水的效果。

★6、关键部件要求:

送风机要求采用高压静音全密闭式(或防爆)离心风机,冷凝风机要求采用防雨防尘型轴流风机,压缩机要求采用全封闭涡旋压缩机,机组框架、面板、送风箱及回风箱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风道保温棉厚度 20mm,风道板材厚度大于等于 5mm。

7、设备技术参数要求

设备名称	粮食控温专用空调机	粮食控温专用空调机
★制冷量 (KW)	≥16.1	≥23.8
★送风量 (m³/h)	≥3500	≥4500
送风距离(m)	≥25	≥25
仓面温度控制范围	18~25 °C	18~25 °C
电源规格	三相四线制, AC380V、50Hz	
信息化	具有与智能粮库网的信息化接口, 实现运行数据的监测与在线传输、远程控制功能	

机组工作环境温度: 20℃~65℃

机组工作环境湿度: 10%~99%RH

机组检测温度精度: ≤±0.1℃

机组使用寿命: ≥10年

机组运行噪音: ≤60dB

机组凝水量: ≤0.15L/h (温度 10/40℃、湿度 30%~75%RH)

室外机供电方式: TN-C-S/仓外取电

设备接入网关: 配置标准 RS485/RJ45 通讯控制接口

8、设备选型要求

空调器控温储粮的设备选型采用一体机仓外安装的形式, 技术功能应满足国家、行业标准的有关要求; 考虑到人员操作水平和维护能力, 宜采用在国内容易获得的零、部件。

9、安装要求

9.1 要求安装美观实用, 便于维护

9.2 设备安装设计时要充分考虑平房仓墙体的砼柱或梁对单台设备重量的承载能力。建议对库区仓房进行实地踏勘, 分别制定安装方案, 确保人、机、仓房安全。

9.3 为防止平房仓墙体砼梁、柱强度达不到固定要求, 投标单位在技术标中应明确阐述详细方案, 如采用化学螺栓、穿墙螺栓固定等方案。

9.4 设备的取电必须在仓外, 仓内不设置配电箱、取电插孔等。

9.5 设备安装支架材料宜采用角铁、槽钢等材料, 材质为热镀锌, 采用不易生锈的膨胀螺栓固定在墙体的砼柱和梁上, 能够承载各种作业的正常荷载、风力及其它荷载所引起的振动, 设备相关部位应足以支撑在维护设备时的正常踩踏; 所有材料的剪切边应平整, 其可视部分或操作维修人员可能触及的部位应没有尖角或锐边。

9.6 设备冷凝水排放方式为管道集中排水。

9.7 墙体开孔及密闭: 墙体开孔尺寸略大于管道直径, 缝隙处填充聚氨酯发泡材料, 硬化后用结构胶勾缝填平。

9.8 仓内送风箱及回风箱不得采用支架式安装, 不影响粮面走道板的铺设, 不得有尖锐棱角凸出、高度过低影响行走, 不影响仓内粮面以上劳动作业等。

9.9 仓外设备采用支架式外墙悬挂安装, 要不影响行道通行、不影响仓房整体美观、不

影响外墙防水、刷漆施工等。

9.10 空调设备应安装在仓房背阴面有利于仓内空气循环流动的位置，送风箱内配置可调整风向的球形喷口，实现空调区域均匀送风，满足大空间区域的降温要求。

10、供电要求

10.1 设备配套供电的安装参照标准：《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GB 50055-2011、《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GB50217-2007。

10.2 设备控制箱安装于动力配电箱周边或将控制设备集成安装至智能化控制平台配电柜内。设备控制箱宜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

10.3 供电线路要求标准的 TN-C-S 模式，即 3 相 5 线制的标准安装。电器配线应符合 GB 17790-2008 第 4.2.2 条的要求。

10.4 供电线路需安装过载及漏电保护装置，有牢固可靠的接零、接壳、接地措施，保证用电安全。

10.5 所有电器原件应符合 AC3 的规定。

10.6 电器安装紧凑、美观、正规，且便于更换和维修。

10.7 电器元部件的选用，应为性能可靠且市面上容易采购的为宜。

10.8 供电线及信号线缆在敷设时外部使用标准阻燃 PVC 管道保护，管道的固定要保证横平竖直，布线转弯要 90 度，固定牢固、美观大方。

10.9 设备控制信号线缆要单独敷设，严禁与强电线并行于同一根阻燃管道内。

10.10 电缆、导线采用 VV、KVV、BV、BVR / 1KV 级铜芯线，动力线最小线径 $\geq 4\text{mm}^2$ ，控制线最小线径 $\geq 1\text{mm}^2$ 。

10.11 电线、电缆推荐品牌：类似于“上上、远东、熊猫”品牌产品中的优等品或同等档次、质量为优等品的其他品牌。

10.12 开关、插座推荐品牌：类似于“ABB、施耐德、西门子”品牌产品中的优等品或同等档次、质量为优等品的其他品牌。

注：1、采购人所列推荐品牌，仅指该品牌所代表的工艺水平和质量标准，投标人应选择不低于该标准的品牌设备进行投标。

2、以上带★标注的为必须满足的技术参数要求，投标人所投标品牌的产品必须能够全部满足，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第四章 评标标准

一、评标内容

1、由采购人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资格审查所需材料的原件（或公证件）及复印件要求如下：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2.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3. 受托人必须为本单位职工，提供身份证、劳动合同和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近 3 个月的社保证明，社保至少应缴纳至 2020 年 7 月；
4.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5.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

2、除上述原件外，投标人还须提供以上原件的复印件一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按上述顺序装订成册。

3、如缺少上述任何一项资料或资料不合格，则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4、除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外，上述所有资料（原件及复印件）须一起装袋、单独密封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次性递交（不接收补充材料），否则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资审不合格的投标人不进入下一阶段的评标。

二、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所涉及到的主要文件和内容有：

- 1、采购方不能接受的条件；
- 2、是否完整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

经评审，符合性审查结论为不合格的投标人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且作无效标处理。

三、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将本着综合考评的原则对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综合得分最高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若综合得分相同，报价低的中标；若综合得分相同，报价相同，则抽签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序号	项目	分值	评价标准
1	投标报价	30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小数点后保留 2 位。
二、商务部分（26 分）			
1	企业综合实力	3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且认证内容涵盖投标产品的，有一个得 1 分，满分 3 分。
		2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的高新技术企业认证证书的得 2 分。
		2	投标人是在有效期内的中储粮空调制冷系统入围供应商的得 2 分。
2	服务团队	2	拟派驻现场服务团队人员不少于 6 人的得 2 分。 注：须提供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社保证明。
		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师（含）以上职称且专业为安装或暖通或给排水或电气或机械设备或自动化控制的得 2 分。
		3	投标人拟派驻现场服务团队中具有电工证、特种作业上岗证（制冷与空调作业）的，每有一证得 1.5 分，最高得 3 分。
3	类似业绩	3	投标人近 3 年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 150 万元粮库专用空调项目或低温库控温设备项目的，有一个得 1.5 分，本项最高 3 分。
4	售后服务	3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 GB/T27922 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认证证书且认证范围涵盖本项目涉及产品。三星级服务认证证书得 1 分；四星级服务认证证书得 2 分；五星级服务认证证书得 3 分。
		3	根据投标人的免费质保时间进行评定，免费维保时间满足采购文件基本要求的得 1 分，每超过 1 年加 1 分，最多加 2 分，不满足基本要求的本项不得分。本项最高 3 分。
		3	根据各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检测维护进行评分，包括具体的售后服务内容、故障响应时间、响应方式、维保服务的零配件供应及相应配合等方面。由评委进行横向评比，在 0-3 分之间打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按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评分，分别得本项的 90-100%、80-90%、70-80%、60-70%，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制）。
三、技术部分（44 分）			
1	施工组织方案	6	对质量组织体系和保证措施、安全组织体系及保证措施、技术保证措施、施工进度计划等进行综合评价。不提供不得分。 注：按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评分，分别得本项的 90-100%、80-90%、70-80%、60-70%，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制）。

序号	项目	分值	评价标准
2	投标产品技术性能	2	具有与投标产品型号规格相应的国家强制性认证证书（ccc 认证）的得 2 分。
		4	投标人取得过与投标产品相关的实用新型专利或发明专利的，有 1 个得 1 分，本项最高 4 分。
		30	打★的技术参数必须符合或正偏离，否则做无效标处理。其余由评审专家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设备性能、质量、技术指标和系统功能等进行综合评分。须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 注：按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评分，分别得本项的 90-100%、80-90%、70-80%、60-70%，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制）。
		2	提供与投标产品型号规格相应的安全形式试验报告得 2 分。

注：1、上述证明材料均需提供原件（公证件）及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2、上述近 3 年指自本项目开标当日向前推算 3 年之日起至本项目开标当日止。

3、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溧阳市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溧阳

乙方：_____

合同时间：2020年 月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清单及合同金额（详见报价表，附后）

1. 项目编号：_____。
2. 项目名称：_____。
3. 具体内容：_____（详见乙方报价表）。
4. 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二、付款方式及期限

本项目结算方式为固定单价，工程量按实结算。

所有货物到位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40%，安装调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95%，余款 5%作为质量保修金，在保修期满后一次性付清（无息）。

三、交货时间、地点及交付方式

1. 交货时间：2020年__月__日。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交付方式：免费送货上门。

四、履约验收

1. 乙方提供的产品为最新生产的原装正品，各项指标符合出产国检测标准和出厂标准，各项技术参数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承诺。

在验收过程中，甲方将委托第三方检测和验收。因不合格而调换的货物检测费由供应商承担。不合格货物只能调换，采购人不接受以维修、更换部件等方法通过检测验收的货物。

2. 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规定或质量不合格的，由乙方负责包换，并承担换货而支付的一切费用。乙方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不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若乙方的行为侵犯了第三方的前述权利，并造成了第三方追究甲方的责任，甲方为此所受到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五、相关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和见证方在验收时对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产品有权拒绝接收和追究违约责任。

2. 见证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并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投标文件承诺内容时加以指出乃至追究合同责任。

3. 甲方、见证方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协助履行付款责任。

4. 甲方、见证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5.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6. 乙方有义务按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良好的服务。

六、保修条款、售后服务

1. 本项目保修期为 2 年。乙方承诺在保修期内,若发生质量问题,将免费负责更换或维修(同一产品、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的,乙方必须更换相同型号产品)。在保修期外,以最优惠的价格提供更换、维修。

2. 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接到使用单位维修通知后,应在 1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免费的人力、部件、上门维修服务。若乙方未能及时上门维修,甲方另行支付维修费用,从乙方尾款中扣除。

3. 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其它服务承诺。

七、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如有违约,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若因乙方原因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无法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请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继续履行合同,除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外,甲方还将视情况在延迟交货期内每天按合同总额 3%的标准收取违约金,并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因不可抗力所导致的交货及付款延迟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及本合同第八条处理。

八、不可抗力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乙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交货时间到期以前及时向甲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合同签约地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十、合同标的减少与追加处理

1.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变更,存在减少有关产品数量情况,经甲乙双方现场确认,报经审批后,按乙方中标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减,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

2.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条款的前提下，经甲乙双方现场确认，报溧阳市财政局审批后，按乙方中标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增，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但应注意追加增加的货物或者服务总价不得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10%。如追加的货物或者服务总价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10%，按有关规定处理。

十一、中标人应于签订合同前向甲方交纳中标价的 10%作为履约担保，所有货物到货且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不计息）。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生效：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依法生效。

2、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书及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询标纪要（如有）
- 4) 甲乙双方签署的文件、电传、协商纪要等文件
- 5) 采购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 6) 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十三、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送代理机构备案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税号：	税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地址：	地址：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或副本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投标申请及声明

投标申请及声明

溧阳市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号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供应商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___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采购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按采购要求，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采购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无论招标结果如何，我们不对采购文件本身提出质疑。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的投标保证金贵方不予退还。

6、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我们酌情决定是否参加当场变更的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7、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货物的交付。

8、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向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供应商名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溧阳市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投标供应商住址）的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投标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_____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附件三：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名称	总 报 价	合同履行期限
合计	小写： 元	
	大写： 元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说明：《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一份单独封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查找。

以上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采购（制作）费、安装费（为完成本项目安装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电线电缆、开关插座、开孔等费用）、设备调试费、备品备件费、运输费、装卸费、损耗费、保险费、管理费、税金、技术支持与培训费、保修期内的售后维修保养费、第三方检验费等费用。

附件四：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型号规格	数量 (台)	投标单价 (元)	小计 (万元)
	合计		万元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说明：此表行数不够填写，请自行增加。

以上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采购（制作）费、安装费（为完成本项目安装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电线电缆、开关插座、开孔等费用）、设备调试费、备品备件费、运输费、装卸费、损耗费、保险费、管理费、税金、技术支持与培训费、保修期内的售后维修保养费、第三方检验费等费用。

附件五：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溧阳市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贵单位组织的编号_____采购活动，我公司愿意参加，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准确的、真实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1. 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1 工商营业执照；

1.2 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2. 产品质量安全证明

2.1 所投产品产品质量方面认证证书（检测报告）；

2.2 所投产品的彩色样本资料、图片资料及技术指标详细说明；

2.3 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投标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签字）

附件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七：受疫情影响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受疫情影响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

本公司在本次新冠肺炎疫情期间，生产经营活动确受影响。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供应商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投标保证金不予免除。

附件八：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漯河市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九：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商务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产品名称：

所投产品型号：

序号	采购文件 要求参数	投标文件 实际参数	实际参数证 明材料页码	/符合/ /正偏离/ /负偏离/	备注
	(不够自行添 加)				

投标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签字）：

填写说明：投标供应商应当根据各项产品参数的内容填报“商务参数响应及偏离表”，商务参数响应及偏离表的内容（如交货时间及地点、主要合同条款、付款条件等）按序号逐条予以填写（缺一不可）。

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产品名称：

所投产品型号：

序号	采购文件 要求参数	投标文件 实际参数	实际参数证 明材料页码	/符合/ /正偏离/ /负偏离/	备注
	(不够自行添 加)				

投标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签字）：

填写说明：

1、投标供应商应当根据各项产品参数的内容填报“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的内容必须对其相对应的技术参数中的内容按序号逐条予以填写（缺一不可），否则，该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中产品要求的主要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逐项、详细、真实的填写投标产品实际参数等，并附上实际参数的证明材料。

3、投标供应商必须在“产品实际参数证明材料出处”栏中注明能证明该产品满足某项技术参数的具体实质性证明材料出处，如某项技术参数已在其中文产品说明书中某页载明，因此，必须在“产品实际参数证明材料出处”栏中写明“见中文说明书某页某条”，若“产品实际参数证明材料出处”栏中无任何内容，其对应的技术参数可作不响应处理。

4、投标供应商对不能响应的技术参数，应如实的填写在响应及偏离栏目中，如果虚假响应，将承担被没收全额投标保证金或被暂停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风险。

附件十：供货一览表

供货一览表

货物名称				型 号	
制造商名称				规 格	
序号	名称	数量	技术参数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说明：此表行数不够填写，请自行增加。

附件十一：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工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